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单位名称) 的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龙喜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67.211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6941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龙喜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